

國立中央大學公開徵求客家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，特公開徵求具前瞻理念、領導協調能力及國際視野之院長人選。
- 二、 新任院長任期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，得續任一次。
- 三、 本院現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（含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、客家語文碩士班、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、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、客家研究博士班）及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。
- 四、 申請者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：
 - (1)具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。
 - (2)具有教授或同等資格。
 - (3)具學術行政工作經歷。
- 五、 申請者除符合基本條件外，需符合下列積極條件：
 - (1)學術研究卓有成就。
 - (2)具規劃及發展學術之行政能力。
 - (3)對客家及族群研究事務的推動需有關懷與參與的熱忱。
 - (4)具國際觀。
- 六、 凡具備以上資格者，均可自薦或由校內外人士及學術團體推薦。本院備有候選人推（自）薦表，歡迎索取或自網頁下載（網址 <http://hakka.ncu.edu.tw/Hakkacollege/>）。有意申請者或推薦者請填寫推（自）薦表、候選人資料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（影本或佐證資料）等，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掛號寄至「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

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 分機 33467

傳真：03-4276928 E-mail：ncu3050@ncu.edu.tw

本院相關資訊請參考 <http://hakka.ncu.edu.tw/Hakkacollege/>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長候選人推(自)薦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候選人姓名	中文：	英文：
服務單位		職 稱
推(自)薦理由： (請參考下列項目說明(1)學術研究卓有成就。(2)具有規劃及發展學術之行政能力。(3)對客家及族群研究事務的推動需有關懷與參與的熱忱。(4)具國際觀。(5)其他。)		
被推薦人簽名		
自薦人簽名		
推薦人簽名		

(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印或延伸)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籍	
通訊處：				
電話：(公)		(宅)	(手機)	
傳真：		電子郵件信箱：		
現 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專 兼 任	職 稱 (職 級)	到 職 年 月 日
大 學 以 上 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所	學 位 名 稱	授 予 學 位 年 月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專 兼 任	職 稱 (職 級)	任 職 起 迄 年 月

註：本表請打字填送並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，以 WORD 文書系統處理；字體請採「標楷體 12 點」。若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自行影印。

五、三位可供諮詢者名單

姓名	單位/職稱	連絡電話	e-mail